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信评报字〔2026〕第145号

（共1册，第1册）

KUNXIN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200004202600183		
合同编号:	KX2026-12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信评报字[2026]第145号		
报告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7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博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200183	
	王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80055	
李博阳、王燕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坤信评报字〔2026〕第 145 号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被评估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单体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060.1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27,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9,439.83 万元，增值率为 354.38%。

九、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

十、特别事项说明：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浙 B5GV01 奥迪轿车、浙 BFA115 别克多用途乘用车，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对外出售，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对应处置佐证资料。鉴于处置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评估以上述车辆基准日后实际不含税处置价款作为其评估

值，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 1.46%股权被冻结，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诉讼产生的各项维权、处置税费，亦未考量判决赔付、股权强制处置、流动性受限等因素造成的股权价值减值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于交通银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陆拾万元整，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被抵押资产状况			抵押起止时间
				抵押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2）	
1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2025A10114	2025 最抵 10100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205468 号	土地面积：30,675.00 房产面积：32,057.81	2025 年 4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25 日
2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2025A10115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31 年 12 月 25 日
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129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333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378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4.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场所及宁波部分员工宿舍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年）
1	王君娜	里仁花园 13 幢 102 室	136.84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47,000.00
2	胡宏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共同村盘岙 188 号	4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 168 号北云飞创现代产业园 1#楼	339.66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3,928.00
4	深圳市白鹿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与宁波德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租赁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9,21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涉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下导热油，该部分导热油密闭留存于生产设备管道系统内部，受设备结构、现场工况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通过现场盘点方式对导

热油实际重量实施直接实物核验。本次评估导热油重量参数以企业提供的申报数据作为评估测算依据，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申报参数对应的相关风险。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坤信评报字（2026）第145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33,418.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1996-03-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饮用水、果醋、果酱、罐头、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甬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FAH3N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JIANGQI HE

注册资本：1,396.55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9-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初始设立。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在宁波北仑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JIANGQI HE。

甬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HE	255.00	25.50%
2	QIANGYUAN	250.00	25.00%
3	孙行宇	150.00	15.00%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5	吴继勇	10.00	1.00%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2.00%
8	朱思哲	45.00	4.50%
9	陈勤	15.00	1.50%
10	杨登	1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唐晓煜	15.00	1.50%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9.50%
14	胡天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1 年 05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权增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甬强科技。甬强科技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076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HE	255.00	22.7055%
2	QIANGYUAN	250.00	22.2603%
3	孙行宇	150.00	13.3562%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4521%
5	吴继勇	10.00	0.8904%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7808%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7808%
8	朱思哲	45.00	4.0068%
9	陈勤	15.00	1.3356%
10	杨登	15.00	1.3356%
11	唐晓煜	15.00	1.3356%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4521%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8.4589%
14	胡天瑜	10.00	0.8904%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6.8493%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4.1096%
合计		1,123.0769	100.00%

(3) 2022 年 03 月 03 日，第二次股权增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原公司注册资本 1,123.0769 万元，变更为 1,174.1259 万元；增资 51.0490 万元，其中由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3147 万元人民币，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1049 万元人民币，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2098 万元人民币，杭州鸿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4196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HE	255.00	21.7183%
2	QIANGYUAN	250.00	21.2924%
3	孙行宇	150.00	12.7755%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2585%
5	吴继勇	10.00	0.8517%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7034%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7034%
8	朱思哲	45.00	3.8326%
9	陈勤	15.00	1.2775%
10	杨登	15.00	1.2775%
11	唐晓煜	15.00	1.2775%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2585%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8.0911%
14	胡天瑜	10.00	0.8517%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6.5515%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9309%
17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3043%
18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4348%
1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8696%
20	杭州鸿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7391%
合计		1174.1259	100.00%

(4) 2022 年 12 月 09 日，第三次股权增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 GRIT HOLDING II(SG)PTE.LTD.，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4.1259 万元增加至 1269.9346 万元。同时原股东杭州鸿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鸿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00	20.0798%
2	QIANG YUAN	250.00	19.6861%
3	孙行宇	150.00	11.8116%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9372%
5	吴继勇	10.00	0.78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749%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5749%
8	朱思哲	45.00	3.5435%
9	陈勤	15.00	1.1812%
10	杨登	15.00	1.1812%
11	唐晓煜	15.00	1.1812%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9372%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7.4807%
14	胡天瑜	10.00	0.7874%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6.0572%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6343%
17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2059%
18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4020%
1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8040%
20	宁波鸿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6079%
21	GRIT HOLDING II(SG)PTE.LTD.	11.7413	0.9246%
22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13	0.9246%
23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0	1.4793%
24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876%
25	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1095%
26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0	2.2189%
合计		1,269.9346	100.00%

(5) 2023 年 02 月 03 日，第四次股权增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9.9346 万元增加至 1312.2031 万元。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增资 18.7860 万元、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3.48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HE	255.00	19.4330%
2	QIANGYUAN	250.00	19.0519%
3	孙行宇	150.00	11.4312%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104%
5	吴继勇	10.00	0.7621%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242%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5242%
8	朱思哲	45.00	3.4293%
9	陈勤	15.00	1.14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杨登	15.00	1.1431%
11	唐晓煜	15.00	1.1431%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104%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7.2397%
14	胡天瑜	10.00	0.7621%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8621%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5173%
17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1671%
18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890%
1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781%
20	宁波鸿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5561%
21	GRIT HOLDING II(SG)PTE.LTD.	11.7413	0.8948%
22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13	0.8948%
23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0	1.4316%
24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590%
25	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737%
26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0	2.1475%
27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0	1.4316%
28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7895%
合计		1,312.2031	100.00%

(6)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股权增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宁波鸿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甬强科技 1.5561%的 20.4196 万元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甬强科技 0.8948%的 11.7413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 GRIT HOLDING II(SG)PTE.LTD.将甬强科技 0.8948%的 11.7413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励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时甬强科技注册资本由 1312.2031 万元增加至 1396.5590 万元。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6.8644 万元、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7.491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00	18.2592%
2	QIANG YUAN	250.00	17.9011%
3	孙行宇	150.00	10.7407%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58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吴继勇	10.00	0.7160%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4321%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4321%
8	朱思哲	45.00	3.2222%
9	陈勤	15.00	1.0741%
10	杨登	15.00	1.0741%
11	唐晓煜	15.00	1.0741%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5802%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6.8024%
14	胡天瑜	10.00	0.7160%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5080%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3048%
17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0966%
18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655%
1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311%
20	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4621%
21	上海励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7413	0.8407%
22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13	0.8407%
23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0	1.3452%
24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071%
25	嘉兴嘉创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089%
26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0	2.0177%
27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0	1.3452%
28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6815%
29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4	3.3557%
30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15	2.6846%
合计		1,396.5590	100.00%

(7) 2026 年 01 月 19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1 月 6 日，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励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融盛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上海融盛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甬强科技的 0.840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1.7413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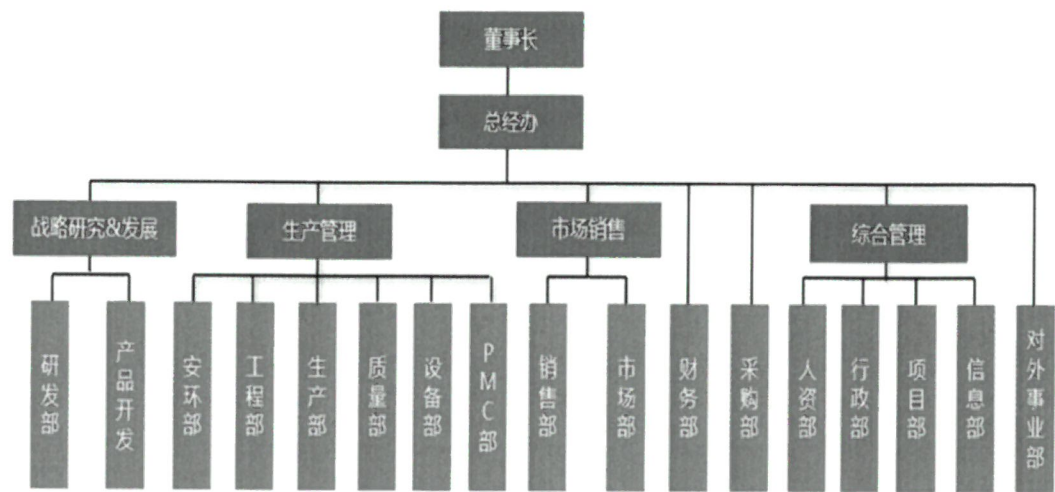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甬强科技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00	18.2592%
2	QIANG YUAN	250.00	17.9011%
3	孙行宇	150.00	10.7407%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58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吴继勇	10.00	0.7160%
6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4321%
7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00	1.4321%
8	朱思哲	45.00	3.2222%
9	陈勤	15.00	1.0741%
10	杨登	15.00	1.0741%
11	唐晓煜	15.00	1.0741%
12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5802%
13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6.8024%
14	胡天瑜	10.00	0.7160%
1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5080%
1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3048%
17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0966%
18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655%
1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311%
20	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4621%
21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6	1.6815%
22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0	1.3452%
23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071%
24	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089%
25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0	2.0177%
26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0	1.3452%
27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6815%
28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4	3.3557%
29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15	2.6846%
合计		1,396.5590	100.00%

3、组织结构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4、历史年度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72,615.91	71,110.64	68,431.74
负债总额	41,591.50	43,622.75	40,371.57
净资产	31,024.42	27,487.89	28,060.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1,704.81	22,743.70	4,326.15
利润总额	-8,027.62	-5,737.41	435.83
净利润	-4,044.11	-4,388.10	455.9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70,458.12	68,593.24	65,850.43
负债总额	39,387.17	40,997.88	37,690.77
净资产	31,070.94	27,595.36	28,159.6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1,768.32	22,876.78	4,326.15
利润总额	-8,001.49	-5,673.16	427.44
净利润	-4,018.40	-4,327.16	448.00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371C033806 号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口径）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431.7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371.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060.17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小计	320,966,256.42
货币资金	23,882,76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95,749.86
应收票据	13,045,246.30
应收账款	135,353,004.79
应收款项融资	7,577,865.91
预付款项	1,433,960.01
其他应收款	5,227,279.27
存货	43,782,380.86
其他流动资产	20,368,000.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363,351,110.47
债权投资	10,585,986.30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固定资产	249,775,762.66
在建工程	50,619.47
使用权资产	12,500.00
无形资产	22,283,292.09
长期待摊费用	959,40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1,44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00.00
资产总计	684,317,366.89
流动负债小计	190,811,762.83
短期借款	65,775,023.61
应付票据	48,125,879.44
应付账款	15,166,983.59
合同负债	159,287.20
应付职工薪酬	3,845,890.78
应交税费	2,757,143.02
其他应付款	28,374,10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5,880.94
其他流动负债	6,611,573.44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2,903,927.09
长期借款	118,694,221.11
递延收益	94,207,8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00
负债总计	403,715,689.9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80,601,676.97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

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账面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71C033806 号）。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境内注册商标 6 项、专利共计 78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45 项，实质审查专利 33 项，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 期限	法律状 态
1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76176672	甬强	9 类 科学 仪器	2034-07-06	已注册
2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76158767	甬强	42 类 设 计研究	2034-06-20	已注册
3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71559671	图形	42 类 设 计研究	2033-12-13	已注册
4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71559261	图形	9 类 科学 仪器	2034-03-06	已注册
5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71557632	图形	35 类 广 告销售	2033-12-13	已注册
6	宁波甬强科技 有限公司		45123099	甬强 YONGSTRONG	9 类 科学 仪器	2031-02-06	已注册

B.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 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专利 类型	法律 状态
1	封装基板压合系统	张高,袁强,贺江奇, 周明,唐彦春	ZL202422400 053.4	2024-09-30	2025-12-26	实用 新型	已授 权
2	浸胶系统	张高,袁强,贺江奇	ZL202422508 867.X	2024-10-17	2025-10-14	实用 新型	已授 权
3	一种储罐降温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张高,曾令峰	ZL202422557 386.8	2024-10-23	2025-09-02	实用 新型	已授 权
4	热压机	戴海军,曾令峰,贺 江奇,袁强	ZL202422570 457.8	2024-10-24	2025-08-29	实用 新型	已授 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	覆铜板铜箔剥离强度样品制作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孙贵宝,周明,杨宏伟	ZL202421461719.0	2024-06-25	2025-08-0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废气处理系统	吴迎宾,曾令峰,袁强,贺江奇	ZL202422400051.5	2024-09-30	2025-0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调胶系统	张闰弛,段文学,章志方,袁强,贺江奇	ZL202421542263.0	2024-07-02	2025-05-1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覆铜板输料装置	戴海军,曾令峰,王文青,袁强,贺江奇	ZL202421508645.1	2024-06-28	2025-04-1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电子电路板输料装置	戴海军,曾令峰,王文青,胡伟华,袁强,贺江奇	ZL202421508643.2	2024-06-28	2025-04-1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电路板	张高	ZL202420203059.X	2024-01-29	2024-10-2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层压防滑板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23213850.3	2023-11-28	2024-07-2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半固化片树脂流动性检测量具	张高,孙贵宝,陈彦辉,贺江奇,袁强	ZL202322401179.9	2023-09-05	2024-04-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片状增强材料浸润性测试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21823221.X	2023-07-12	2024-03-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半固化片叠配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20925489.8	2023-04-23	2023-12-1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覆铜板压合流胶检测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21538682.2	2023-06-16	2023-11-2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6	覆铜板压合流胶检测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20888917.4	2023-04-20	2023-10-1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7	洁净室	程浩,贺江奇,袁强,孙贵宝,李尚操	ZL202221799367.0	2022-07-12	2023-01-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8	螺旋除皱辊及成卷产品加工使用装置	程浩	ZL202221799309.8	2022-07-12	2022-11-0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取粉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孙贵宝,贺健	ZL202221051664.7	2022-05-05	2022-10-0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上胶装置	张高,贺江奇,袁强,李尚操,徐亚军	ZL202122611954.4	2021-10-28	2022-07-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覆铜板板厚测量装置	杨明兵,殷丁樾,洪丹红,贺健	ZL202122489967.9	2021-10-15	2022-04-0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消除层压板应力的层压装置	张玮,张高,张鹏辉	ZL202121743149.0	2021-07-29	2022-03-0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高剪切乳化工装置	张高,贺江奇,袁强	ZL202121532470.4	2021-07-07	2022-01-2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4	电气防爆柜冷却系统	张高	ZL202121607323.9	2021-07-15	2022-01-0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5	浸胶槽	张玮,洪丹红	ZL202021670860.3	2020-08-12	2021-07-1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6	浸胶系统	洪丹红,张玮	ZL202021669594.2	2020-08-12	2021-05-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7	燃气切换系统及其燃气切换方法	张高,吴志龙	ZL202311850548.0	2023-12-29	2026-02-1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8	测试 CTE 用覆铜板样品的制造方法及 CTE 测试方法	贺健,贺江奇,袁强	ZL202310716544.7	2023-06-16	2026-02-1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9	上胶装置	张高,贺江奇,袁强,李尚操,徐亚军	ZL202111266052.X	2021-10-28	2026-01-0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0	层压机真空回收利用系统和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211641989.5	2022-12-20	2025-10-2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1	热机械分析仪测试夹具及测量样品线膨胀系数的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10736572.5	2023-06-20	2025-08-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2	覆铜板压合流胶检测装置及其流胶检测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10715316.8	2023-06-16	2025-08-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3	覆铜板板间剥离强度测试法	贺健,贺江奇,袁强	ZL202211642103.9	2022-12-20	2025-08-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4	热机械分析仪测试用夹具及热测试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311175634.6	2023-09-13	2025-08-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5	一种含双键的超支化活性酯固化剂及包含该活性酯固化剂的增层膜	唐彦春,孙贵宝,周明,杨宏伟,袁强,贺江奇	ZL202411813618.X	2024-12-11	2025-08-01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6	一种正压浸胶槽、浸胶装置及浸胶方法	程浩,袁强,贺江奇,孙贵宝	ZL202510053047.2	2025-01-14	2025-06-0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7	一种低 CTE 增层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唐彦春,孙贵宝,周明,杨宏伟,袁强,贺江奇	ZL202411884037.5	2024-12-20	2025-06-0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8	一种胶液凝胶化时间的检测方法	杨宏伟,袁强,贺江奇,孙贵宝,唐彦春	ZL202411549317.0	2024-11-01	2025-02-1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9	编织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张高,乐廷睿,贺江奇,袁强	ZL202111247075.6	2021-10-26	2025-01-0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0	覆铜板制造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ZL202211148	2022-09-20	2024-09-10	发明专利	已授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47.4			专利	权
41	降低层压板翘曲度的方法	张玮,洪丹红,孙贵宝,张鹏辉	ZL202110862391.8	2021-07-29	2023-11-24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2	IC 基板制造系统及制造方法	张高,贺江奇,袁强,吴志龙,杨明兵,贺健	ZL202210238762.X	2022-03-11	2023-09-15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3	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李尚操	ZL202011062596.X	2020-09-30	2023-02-0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4	半固化片挥发物含量测试方法	洪丹红,张玮	ZL202010821074.7	2020-08-14	2022-03-2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5	植线路板、其加工方法及加工设备	张玮,洪丹红	ZL202010822030.6	2020-08-15	2022-03-04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6	一种提升张力稳定性的浸胶辊系统	张高,贺江奇,袁强,唐彦春	CN202610025764.9	2026-01-09	2026-03-17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47	生物可降解固化剂、树脂及制备方法和树脂组合物、覆铜板	唐彦春,孙贵宝,周明,杨宏伟	CN202510094064.0	2025-01-21	2025-05-3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48	一种玻璃布的预浸装置	程浩,袁强,贺江奇,周明,陈彦辉	CN202510052528.1	2025-01-14	2025-02-1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49	胶液、胶液制备方法及其制造无卤高 Tg 覆铜板的方法	孙贵宝,袁强,贺江奇	CN202411449437.3	2024-10-17	2025-01-2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0	浸胶系统	张高,袁强,贺江奇	CN202411449443.9	2024-10-17	2025-01-03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1	胶液、胶液制备方法及其制造无铅中 Tg 覆铜板的方法	孙贵宝,袁强,贺江奇,唐彦春,周明	CN202411449435.4	2024-10-17	2024-12-31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2	一种空气处理系统自动更换滤网机构以及方法	吴迎宾,曾令峰,贺江奇,袁强	CN202411498617.0	2024-10-25	2024-12-31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3	封装基板压合系统	张高,袁强,贺江奇,周明,唐彦春	CN202411382942.0	2024-09-30	2024-12-1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4	调胶系统	张闰弛,段文学,章志方,袁强,贺江奇	CN202410877101.0	2024-07-02	2024-09-27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5	树脂组合物、其应用及其制备 MiniLED 背光基板用覆铜板的方法	郑强,袁强,贺江奇,程浩,杨宏伟,张析丞	CN202410848317.4	2024-06-27	2024-09-2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6	树脂组合物、其应用以及树脂组合物制	郑强,袁强,贺江奇,孙贵宝,周明,张析丞	CN202410848301.3	2024-06-27	2024-09-2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备覆铜板的方法	丞					
57	树脂组合物、其应用及其制备 Mini/MicroLED 直显基板用覆铜板的方法	郑强,袁强,贺江奇,唐彦春,张桁丞	CN202410848 292.8	2024-06-27	2024-09-2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8	覆铜板铜箔剥离强度样品制作装置及制作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孙贵宝,周明,杨宏伟	CN202410826 671.7	2024-06-25	2024-09-13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59	覆铜板或封装基板塑封耐卷翘能力检测方法	唐彦春,杨宏伟,袁强	CN202410117 728.6	2024-01-29	2024-04-3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0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张高	CN202410116 479.9	2024-01-29	2024-04-09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1	半固化片覆铜板压合条件热分析方法	杨宏伟,贺江奇,袁强	CN202311606 015.8	2023-11-28	2024-02-27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2	钢板清洗检测系统	张高,黄智敏,陈彦辉,贺江奇,袁强	CN202311229 061.0	2023-09-22	2024-02-06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3	高频高速半固化片、覆铜板和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CN202311332 074.0	2023-10-16	2024-01-3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4	高导热半固化片、覆铜板和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CN202311332 075.5	2023-10-16	2023-12-0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5	覆铜板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量方法	杨宏伟,贺江奇,袁强	CN202310833 684.2	2023-07-07	2023-09-29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6	半固化片叠配装置	程浩,贺江奇,袁强	CN202310439 784.7	2023-04-23	2023-07-14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7	采用红外光谱分析覆铜板样品中填料的方法	杨宏伟,贺江奇,袁强	CN202310439 785.1	2023-04-23	2023-06-30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8	覆铜板制作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CN202211655 930.1	2022-12-22	2023-04-25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69	覆铜板制备方法	苗意外,贺江奇,袁强,孙贵宝	CN202211641 984.2	2022-12-20	2023-03-2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0	线路层制作方法及制作电路板的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	CN202211641 995.0	2022-12-20	2023-03-07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1	覆铜板制造方法	程浩,贺江奇,袁强,孙贵宝,胡伟华,贺	CN202210821 517.1	2022-07-12	2022-10-25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健					
72	高密互连系统封装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贺江奇,孙贵宝,袁强,洪丹红,贺健,程浩	CN202111256937.1	2021-10-27	2022-01-2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3	半固化片及其制作方法、和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苗意外,贺江奇,袁强	CN202111180359.8	2021-10-11	2022-01-14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4	浸胶上布调节装置	张高	CN202111160550.6	2021-09-30	2022-01-07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5	铝基板电路板制作方法	洪丹红	CN202110880647.8	2021-08-02	2021-11-05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6	光电玻纤布及其制造方法	孙贵宝,洪丹红,张玮	CN202110868806.2	2021-07-30	2021-11-02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7	高剪切乳化装置	张高,贺江奇,袁强	CN202110765752.7	2021-07-07	2021-09-28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78	控制覆铜板压合工艺溢胶的方法	张玮,贺江奇,袁强,洪丹红,张鹏辉	CN202110652302.7	2021-06-11	2021-09-24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1	ningbo-everstrong.com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1025506 号-1	2022-03-23
2	yq-substrate.com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1025506 号-2	2022-03-23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引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371C033806 号）《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

四、价值类型

- （一）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令第 97 号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国务 院令第 714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3.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源厅发〔2018〕4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四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

2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及凭证等；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建工程报批文件；
6. 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及专利年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告；
5. 房屋及构筑物造价审核报告；
6.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8. 《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9.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0.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等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3.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15. 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16.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他资料；
18.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19. 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理由：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历史经营业绩基础。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企业已运营 6 年，历史财务数据详实，管理层编制了明确的未来经营规划，在合理假设前提下，企业未来收益具备可预测性；同时结合电子专用材料（高频覆铜板）行业的收益与风险特征，以及企业自身优劣势，能够合理估算折现率参数，收益法具备应用的前提条件，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

（三）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 （3）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已包含计提的投资收益，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该类理财产品的评估值。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 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

原材料：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市场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企业近期购买合同、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对于无法销售的残次产成品、商品，按零值评估。其中：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产品：在原材料分期投入的情况下，如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但不扣除销售费用、销售利润。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银行理财产品单位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成本，再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扣除的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③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 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3）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4）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6）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7）可抵扣增值税

在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

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车辆

◆市场法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且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车辆，可通过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Σ比准价格/N，其中 N 为案例个数

C. 电子设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D.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E. 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F. 对逾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状态，主体核心配件缺失，但相关核心配件为后续项目继续开工建设所必需。经核实，在建工程对应的账面支出均为项目真实发生的工程、采购等成本，相关成本支出具备充分的付款凭证、工程资料支撑；配件缺失属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状态，并非项目报废或终止建设，项目后续仍将继续实施，对应的经济利益能够通过后续完工的在建工程予以实现，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确定并折现。

7)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综合用地等，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使用年限、开发程度和容积率分别对待估宗地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S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pm K_4$$

其中：P—宗地地价；

S—基准地价；

K₁—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K₂—宗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₃—容积率修正系数；

K₄—开发程度修正；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土地级别、开发程度修正土地交易价格，再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B.无形资产—外购类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C. 无形资产—专利/商标

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商标及专利，考虑到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并非单独研究形成，该类无形资产几乎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该类无形资产注册费用、相关手续费及代理费用确定其价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租赁房屋装修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已发生的厂房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此处评估为零；对存在实物的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扣除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4) 控制权折（溢价）和流动性的考虑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且所采用的上述评估参数不涉及非控股权折价和流动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对控股控制权溢价和流动性进行调整。

II. 收益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

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股权收益率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经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一般假设

1. 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6. 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7.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9.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68,431.74 万元，评估价值 70,716.61 万元，评估增值 2,284.87 万元，增值率 3.34%；负债账面价值 40,371.57 万元，评估价值 30,950.79 万元，评估减值 9,420.78 万元，减值率 23.3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060.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65.82 万元，评估增值 11,705.65 万元，增值率 41.72%。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096.63	33,096.72	1,000.10	3.12
2 非流动资产	36,335.11	37,619.89	1,284.78	3.5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债权投资	1,058.60	1,058.60		
4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	2,699.49	99.49	3.83
5 固定资产	24,977.58	26,118.82	1,141.24	4.57
6 在建工程	5.06	5.06		
7 使用权资产	1.25	1.25		
8 无形资产	2,228.33	3,685.26	1,456.93	65.38
9 长期待摊费用	95.94	96.17	0.23	0.2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14	3,940.03	-1,413.12	-26.4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	15.21		
12 资产总计	68,431.74	70,716.61	2,284.87	3.34
13 流动负债	19,081.18	19,081.18		
14 非流动负债	21,290.39	11,869.61	-9,420.78	-44.25
15 负债合计	40,371.57	30,950.79	-9,420.78	-23.34
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060.17	39,765.82	11,705.65	41.72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变动增加额 11,705.65 万元，增值率 41.72%。

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时存货有所增值，由于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评估增值；企业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房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短，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尽管近年部分建筑主材价格有所回落，但建筑人工、配套及装修相关费用有所上涨；同时评估采用的综合成新率与企业会计直线折旧口径存在差异，造成房屋评估小幅增值。

（3）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其原因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车辆评估增值，其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本地二手车辆市场交易行情较好，财务账面按固定年限计提折旧，仅反映会计核算损耗，未体现基准日二手车市场实际交易价格水平，由此形成评估增值。

（5）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其原因是电子产品降价因素。

（6）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原因是：首先，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被评估单位

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政府在土地上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土地价格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7）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在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单体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060.1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27,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9,439.83 万元，增值率为 354.38%。

（三）评估结论

1. 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9,765.8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87,734.18 万元，差异率 220.63%。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评估结论的选取

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企业账面可辨认资产的价值，未能体现企业客户资源、工艺积累、供应链优势等账外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以及资产组合的协同效益，而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收益法能够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与全部综合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127,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71C03380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本次评估涉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下导热油，该部分导热油密闭留存于生产设备管道系统内部，受设备结构、现场工况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通过现场盘点方式对导热油实际重量实施直接实物核验。本次评估导热油重量参数以企业提供的申报数据作为评估测算依据。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的1.46%股权被冻结，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诉讼产生的各项维权、处置税费，亦

未考量判决赔付、股权强制处置、流动性受限等因素造成的股权价值减值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于交通银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陆拾万元整，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被抵押资产状况			抵押起止时间
				抵押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2）	
1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2025A10114	2025 最抵 10100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205468号	土地面积：30,675.00 房产面积：32,057.81	2025年4月1日-2031年12月25日
2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2025A10115					2025年3月31日-2031年12月25日
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129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333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0日
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5A10378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9月20日

2.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场所及宁波部分员工宿舍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年）
1	王君娜	里仁花园 13 幢 102 室	136.84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47,000.00
2	胡宏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共同村盘岙 188 号	4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仑区柴桥街道扬帆岙路 168 号北云飞创现代产业园 1#楼	339.66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3,928.00
4	深圳市白鹿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与宁波德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租赁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9,21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在评估过程中,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 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 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 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浙 B5GV01 奥迪轿车、浙 BFA115 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对外出售,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对应处置佐证资料。鉴于处置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 本次评估以上述车辆基准日后实际不含税处置价款作为其评估值, 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博阳

37200183

李博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燕

37180055

王燕

2026年9月11日